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家萌土木技師事務所即洪忠義

非易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義

原告 恩旭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義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,7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述費用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賀燕花